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團險公告**

---

一、公告字號：國證行字第 000230 號

二、公告期間：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

三、辦理單位：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四、招標名稱：國票證券團險採購作業

五、招標項目：項目、規格詳投標單

六、投標資格：

(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並持有人身保險業營業執照。(應提供人身保險業營業執照影本)

(二)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提供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三)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提送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四)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人壽保險公司。(此為保險業法定設立標準)

(五)投標廠商如與本公司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關係，應事先告知本公司。若得標仍應待本公司完成法定及內部程序後，始能進行交易，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

七、投標作業：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12 時前，將「投標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標單封內包含標單、報價明細表，如有塗改，須加蓋公司章)分別密封，一起放入大信封密封後，郵寄至：台北樂群二路郵局第 78 號信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收，並於信封封面旁註明「國票證券團險採購招標作業」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

(二)未得標者本公司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投標之任何文件。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

八、決標方式：

(一)本案開標分 2 階段進行，分為資格審查及召開內部評選，以各主要險種自由組合附加險種後，其保障順序及員工公費價格最具效益組合且不超出年度預算者為優勝者。得依主要險種分別評定優勝者(分項決標)，本公司保留與優勝廠商議價之權利。

(二)評選項目及佔比：

1. 服務團隊規模、資歷與競爭優勢(10%)。
2. 產業服務實績(10%)。
3. 理賠服務與成效(10%)。
4. 報價(70%)

(三)本案辦理開標及內部評選時，投標廠商均無須出席，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

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四)本案投保期間為自保單生效日起計一年，保費採年繳方式，每季依本公司實際人數結算一次。並需依照本公司所列之招標公告、投標單內容投標，廠商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不得追加費用。

(五)由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資格，與本公司完成議約程續將決標予該廠商，惟若經議約結果未達成協議，或雖完成議約手續無故未依期完成簽約手續時，得洽次一名之廠商取得議約資格。

#### 九、其他事項：

(一)廠商對招標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

(二)如有補充事項，本公司得於開標前，由開標主持人當眾聲明並列入紀錄，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聯絡人：鄭秀連 02-8502-1999 轉 7796

鄭有成 02-8502-1999 轉 7790

十一、有關公開招標相關內容，請上網站查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s.com.tw>

國票綜合證券團險

投標規格書

一、說明

(一)投保員工人數：

年齡/性別	男	女	年齡/性別	男	女
20-25 歲	9	8	46-50 歲	141	67
26-30 歲	40	25	51-55 歲	158	87
31-35 歲	19	28	56-60 歲	150	72
36-40 歲	26	31	61-65 歲	81	44
41-45 歲	59	52	66-70 歲	21	11
71-76 歲	8	3	共 1140 人		

(二)需求規格

1. 公費規格(詳附表一)
2. 自費規格(詳附表二)

(三)其他與本案需求規格相關說明

5. 廠商所提供報價若「必要項目」有任一項規格低於本公司需求，則視為不合格標，不予審查。
6. 廠商所提供報價，包含總報價、各計畫別（公費：01 副總級、02 經理級、03 一般；自費：01 配偶、02 子女未滿 15 歲、03 子女 15 歲以上、04 父母）單價皆須於所訂預算之內。
7. 員工、配偶承保年齡 15~74 歲，續保至 75 歲；子女承保年齡出生後至 23 足歲之親生子女、繼子女及養子女。父母親住院醫療險承保年齡至 85 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 15 歲以上未滿 1 歲的零數超過 6 個月者，加算 1 歲。眷屬若為外籍人士且居留地為國外時，則無法取得參加資格  
※a. 定期壽險年齡(GTL)71-75 歲最高保額為 600 萬。  
※b. 重大疾病險(GDDB)承保至 69 歲，續保至 70 歲。

附表一【公費】

保險對象	定期壽險	重大疾病險 (等待期 90 天)	意外險	意外醫療險	住院醫療險(實支實付 或日額擇一給付)	癌症醫療險 (等待期 30 天)
副總級以上 (共 24 人)	100 萬	5 萬	100 萬	2 萬	病房費：1,500 元 雜費：45,000 元 手術費：36,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 元內實支實付	住院津貼 1,5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6,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經理級以上 (共 173 人)	50 萬	5 萬	100 萬	2 萬	病房費：1,500 元 雜費：45,000 元 手術費：36,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 元內實支實付	住院津貼 1,5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6,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一般員工(共 951 人)	-	5 萬	100 萬	2 萬	病房費：1,500 元 雜費：45,000 元 手術費：36,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 元內實支實付	住院津貼 1,5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6,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附表二【自費】

保險對象	定期壽險	重大疾病險 (等待期 90天)	意外險	住院醫療險 (每次最高天數 90 天)	癌症醫療險 (等待期 30 天)
員工本人	50 萬	-	-	-	-
配偶	50 萬	5 萬	100 萬	病房費：1,000 元 雜費：20,000 元 手術費：30,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內實支實付 (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或住 院日額二選一)	住院津貼 1,0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0,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子女(未滿 15 歲)	-	-	-	病房費：1,000 元 雜費：20,000 元 手術費：30,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內實支實付 (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或住 院日額二選一)	住院津貼 1,0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0,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子女(滿 15 歲)	50 萬	5 萬	100 萬	病房費：1,000 元 雜費：20,000 元 手術費：30,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內實支實付 (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或住 院日額二選一)	住院津貼 1,000 元 出院療養 1,000 元 手術津貼 30,000 元 門診津貼 1,000 元
父母	-	-	-	病房費：1,000 元 雜費：20,000 元 手術費：30,000 元 意外事故急診：5,000 元內實支實付 正本收據實支實付(無日 額津貼選擇權)	-

【保障說明】

定期壽險	死亡、完全失能理賠。	
意外險	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	
	意外失能給付。	
	重大燒燙傷。	
重大疾病險	罹患重大疾病給付 5 萬。	
意外醫療險	實支實付 20,000 元/事故。	
	必要性之輔助性醫療器材(彈性衣、護頸、背架、頸圈、彈性護套、護膝、護踝、護腕。)	
住院醫療險	1. 日額給付(最高 90 天)	
	2. 實支實付：	
	病房費	每日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房及膳食費。
	手術費	係指切開術費用、麻醉費、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
	雜費	醫院雜費係指下列各項費用：(詳條款) 由醫師開方在醫院內使用之醫藥。基礎代謝率檢查。 敷料，挾板及石膏整形，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物理治療。 化驗室檢驗及心電圖。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X光檢查、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針劑、氧氣及其應用。
癌症醫療險	癌症住院保險金：公費 1,500 元/日、自費 1,000 元/日，最高 365 日。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1,000 元，最高 21 日。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公費 36,000 元/次、自費 30,000 元/次。	
	癌症門診、治療保險金(1,000 元/日，最高 30 日)。	
其他保障條件	1. 承保對象： 本公司目前已於同業加保之被保險人(含公費、自費)，新承保公司應概括承受目前已承保於同業之險種及保額，惟年齡不符者除外。	
	2. 門診手術：手術當日相關費用於住院醫療保險額度內實支實付。	
	3. 住院醫療：意外急診費上限 5,000 元(實支實付)。	
	4. 住院前後 1 週門診費用、住院手術後 2 週於住院醫療保險額度內實支實付。(每日門診費用依其實際發生費用給付，但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	
	5. 骨折津貼(員工、配偶、子女)。	
	6. 住院天數計算(住院當天及出院當天皆計入)。	
	7. 同一事故間隔 14 天再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額度重新計算。	

	8. 意外事故可接受收據(副本)理賠：公費。
	9. 自費加保者均須填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其保險效力自保險公司受理之次月?日零時起生效。
	10. 住院醫療保險給付上限為 90 天。
	11. 子女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醫療險以戶計費。
	12. 公費員工加保：依勞保方式生效。